



警察在医院慰问受伤的笔者

# 一个业余“侦探”的几桩警事

□周舟

## 1

### 初打交道

初春的清晨，樱花被风吹落满地。片片粉红，像卸下的鳞甲，给小区平添了一丝紧张气氛。

梁平兴茂A区一家被盗，电梯口挤满了进出的人。见有警察来，人们自动让开一条道。

笔者认得其中一个老警察。打过招呼后，老警察特地跟他说，“有线索跟我们说一声哈！”

这声招呼，始于熟络，缘于信任。

1996年的一天，梁平师范巷子的围墙边，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，某公司出纳员被歹徒持刀伤害，十多万现金被劫。

巨款被抢，人员重伤！案件引起了县级部门的高度重视。受伤的出纳员在医院里享受着“英雄”般的待遇，时任县委书记和县长还代表县委、县政府送去了鲜花。

限期破案！县委、县政府给县公安局提出了要求。

光天化日，抢劫、巨款、出纳，每一个词汇都冲击眼球。可一周后，案件仍陷于僵局。

公安局向社会上广征线索。大街小巷疯传这桩抢劫案，人们谈抢色变，连白天也不敢走那条巷子了。

那时，笔者已在县城的街心花园照相练摊了。由于长期接触社会，多少有些信息来源，加上自小就喜欢“破案”，对这起案子，也开始了琢磨……

出纳员取这么多现金，从银行回单位，原本可以走人多的大路，可为什么偏要走人烟稀少的小巷子……可能有问题！

带着一串疑问，笔者给来冲洗胶卷的一位民警聊起了自己的思考。

嘿，没想到警察还真改变了侦查方向。

当天晚上，还没做几天“英雄梦”的出纳员，就彻底交代了“自导自演”的罪行。

第二天，那位警察专门到照相摊来，扔给笔者一包红塔山香烟，说：“看不出，你还有点破案天分。”

## 2

### 首次破“案”

其实，这种天分打小就显露出来了。常言说，人看极小，马看蹄爪。小时候的笔者就有一个警察梦。

1982年秋季，12岁的我考进了红旗中学初八四级。一个即将放学的下午，班主任命令班长关好前后两个教室门，同学们一个都不少地集合在教室里。“要表扬人，也不至于这样呀！”天真的我以为，班主任



当年的梁平城区街心花园附近

会在全班同学面前，表扬我做的好人好事。

谁知班主任待大家坐定后，拿起粉笔在漆黑的黑板上写了“破案”两个大字。为了凸显这两个大字，他还用红粉笔描了边。“破案”两字，看起来更有冲击力，也更刺激我们年幼的神经。

班主任一脸严肃，在讲台上环顾四周。她犀利的眼神令同学们大气不敢出，仿佛每个人都是嫌疑人。“我们教室一根价值近十元的电杠被人破坏了，这是一个典型的破坏‘五讲四美三热爱’的行为。”班主任边说边从讲台上走下来，“同学们平时都喜欢看破案的故事，今天就来考考你们，看谁能破这个案，找出搞破坏的人……”

经此一说，原本严肃的气氛一下子变得轻松了，有的同学还悄悄开起了玩笑：“是不是你哟，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哈！”

说归说，闹归闹，我的脑袋一下子就开动了，仔细回想着当天打扫卫生时的细节。

首先，电杠的位置很高。那天打扫教室的小组共6人，其中有三个女同学，她们作案的可能性很小，可以大胆排除。其余三个男同学中，有一个体质弱小的当天请假去医院了，剩下的是“巴大山”和“管小超”……最后，我向班主任报告了自己的破案结果——破坏者：巴大山。

可班主任告诉我，百分之九十九的同学都怀疑是管小超。

多年以后，巴大山一直追问我，为什么当时要怀疑是他搞的破坏？我神秘地告诉他：“我看了好多本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也就培养了一些侦查思维。‘管小超’虽然长得胖乎乎的，但他是虚胖，手脚不利索，属于没有巧劲儿的傻力。而你巴大山，从小就喜欢打篮球。肯定是你两个在教室里打闹，你投出篮球想去打他，结果失手投中了电杠……”

听完我的分析，巴大山由衷地佩服道：“全班只有你一个人算准了，你跟警察一样厉害。”

## 3

### 抓拍破案

厉害的事，远不止这些。

20世纪90年代的梁平街心花园，是县城的中心地带，这里每天都是人来人往，热闹非凡。

由于流动人口较多，街心花园似乎成了犯罪分子的作案天堂，隔三岔五，就有扒窃、打架等事件发生。可越是这样，人们就越喜欢往这地方挤。因为他们相信，不管怎样，始终是邪不压正的。

街心花园的右手边，有一家酸辣粉店特别出名，来这里耍的人都好那一口，摊子

前常常人满为患。

一天上午，酸辣粉店方向突然传来声嘶力竭的呼救声：“抢包包了，抓抢劫犯……”

呼救声惊动了正在拍照的我。镜头一转，只见一个30岁左右的小青年，抓着一个黑皮包，从面前的草丛里一下就冒了出来。“咋、咋。”出于本能，我迅速地按下了快门……

被抢的女士，眼睁睁看着小青年越跑越远，无奈地摇头顿足。看她极度失望的样子，我过去安慰道：“姐姐莫着急，我能帮你抓住他，拿回你的包包。”女士半信半疑：“你又不是警察，抓得到吗？”说这话时，赶来处警的警察同样对我半信半疑。

“保证得行。”我马上裁掉了半个胶卷，很快冲洗出照片，交给了等在一旁的警察。

拿到照片，警察一眼就认出了嫌疑人：“这不是才释放出来的×××吗？”原来，抢包的人是惯犯，已经三进宫了。

女士对我甚是感激，一次就买了10个胶卷。

## 4

### 拔腿相助

“我是警察，快抓逃犯，抓逃犯！”

2014年7月的一天下午，下班回家的我，刚刚走到中医院门口，突然听到前方传来急促的呼叫声。

我的心猛地提到了嗓子眼，不由得紧张起来，四处张望着准备看热闹。突然，一个比我高半头、看起来神色慌张的人，快速朝我冲来。不知是哪来的勇气，根本不容思考，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下意识地伸出了右腿，直接把来人绊倒在地。

此人本已气喘吁吁，哪会料到我会阻止他。摔倒后，此人迅速爬起来想继续逃跑。千钧一发之际，与我同行的发小“刘疙瘩”眼疾手快，将手中刚买的一瓶矿泉水砸向对方。这一砸，稳准狠，正中那人的头部，然后其猛地一头栽倒在地。追赶而来的警察，立马将其摁住并铐上。原来，此人是来中医院做尿检的吸毒人员，趁警察不注意逃跑。

看着警察押走吸毒人员，我这才发现自己的右脚踝已肿得像面包，走路都困难。没办法，只得就近住进了中医院。

第二天，派出所民警专程到医院来看望我，还送来了鲜花和慰问金。

多年以后，面对朋友，我仍喜欢眉飞色舞地向他们摆自己和警察的那些龙门阵。

那些龙门阵，说出来，像陈酿的酒般醇厚；听起来，又如笋尖的露水般新鲜。

一时，讲的人手舞足蹈，听的人击节叫好。

（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 图片由作者提供）